



本科生教育

当前位置：首页 > 本科生教育 > 正文

本科专业介绍（专业电子白皮书）

招生信息

建设与管理

2026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佛山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管理办法》（佛大教〔2025〕1号）（下称《办法》）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志向，发挥学生个性、特长，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以学生志愿与专业培养目标匹配为原则，兼顾专业培养规模、学术要求以及专业教学条件等因素进行择优选拔。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系主任为组员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邓晓海

副组长：常萌蕾

组 员：孙玉洁 聂宝华 夏冬生

秘 书：何春林

三、考核工作小组

在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选拔工作。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常萌蕾

副组长：孙玉洁

成 员：罗杰 何海英 余明光 叶秀芳 李俊 施斌卿 庞招文 杨嘉洛 王慧 黄菊

秘 书：王仲仪 包丽瑶

四、专业接收基本条件

（一）创培转专业

无

（二）自主转专业

1.接收条件

- 在校期间已修课程无不及格（不含补考，不含公选课）；
- 符合转入专业当年招生选考科目及招生特征相关要求（以招生办提供的录取数据为准）；
- 仅接受2025级学生申请；
- 院内转与跨院转的条件与以上三点条件一致。

2.考核办法

- 在校期间已修课程平均学分+学院面试
- 成绩评定
平均学分60%+学院面试40%，实行百分制，按综合成绩高低排名择优录取。
- 考核时间
按学校统一要求，另行通知。

（三）其他转专业

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实施细则由材料与能源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材料与能源学院2026年转专业面试评分表

材料与能源学院

2026年1月4日

附件：

材料与能源学院2026年转专业面试评分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思想品德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纪行为。提供转出学院证明，由学生所在学院的辅导员或班主任证明，学院盖章。	20	
学习成绩	学生既往成绩 (电子凭证服务平台下载)	20	

专业基础	对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专业培养目标、主要课程、专业知识等	20	
综合素养	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	30	
突出成果	学生提供与转入专业学科具有关联性的以下成果，予以优先考虑： 1. 以学校署名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CSSCI或北大核心）公开发表论文； 2. 学生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类），但通过专利转让成为专利权人的除外。 3.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为准）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说明：需提供相关成果支撑材料）	10	
合 计			

2026年普通全日制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